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之變更、行政總裁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廖南鋼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廖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取國際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在法律及投資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廖先生現時為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Maoye Commercial Co., Ltd.）（證券代碼：600828，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深圳前海衡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037）之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出任中嘉博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ZJB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前稱茂業通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Maoye Communication And Network Co., Ltd.））（證券代碼：000889）之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擔任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目前，廖先生分別為騰樂控股有限公司（「**騰樂**」）及越榮控股有限公司（「**越榮**」）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廖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1,0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由騰樂持有，而騰樂由越榮擁有。由於越榮由廖先生擁有，故彼被視為於股份（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彼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

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廖先生於其任期內不會收取任何薪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酬，而薪金的任何變動則由董事會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廖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切歡迎廖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王建先生(「**王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及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彼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但彼會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之酬金將根據其服務合約由每年468,000港元調整至每年2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上述終止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在王先生終止擔任董事會主席後，廖先生已於有關事件當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之變更

王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王先生終止擔任行政總裁後，錢譜女士(「**錢女士**」)(彼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已於有關事件當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董事會主席之變更及行政總裁之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此規定，並且確保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

董事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彼會繼續擔任該委員會之成員。

同時，王先生亦已不再擔任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陳先生及王先生終止擔任有關職務後，廖先生已於有關事件當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吉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